

新農藥管理法突破障礙 拓展外銷市場

—專訪防檢局植物防疫組組長郭克忠

資料提供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農藥管理法修正緣由

農藥為農業上的重要資材之一，農藥的安全使用不僅關係到作物的生產及品質，尤與國人的飲食衛生安全，以及自然環境、生態環境習習相關，農藥管理法為農藥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準繩。自 61 年 1 月 6 號公布施行後，已歷經 5 次修正，農藥管理業務自 93 年起由防疫局接辦，該法修正草案自 93 年 9 月至 96 年 4 月間，共計召開 12 次修法會議及 3 次公聽會，於 96 年 4 月經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並奉總統 96 年 7 月 18 日公布修正施行。

農藥管理法修正預期效益

一. 增定禁用農藥之定義，並提高其相關罰則刑度，期有效打擊不法，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二. 為避免所查獲之偽禁農藥長期囤放造成外洩或流入市面，對於環境及國人健康形成危害，本次修正該類非法農藥之處置措施，由原司法機關沒收改為由行政機關沒收即可銷毀，以加速其處理時效，並確保其無法再次造成危害。

三. 為減少劇毒農藥不當使用（如自殺或誤用等）所造成之為害，將原訂於施行細則中劇毒農藥的販賣規定，提升至母法予以規範，以加強劇毒農藥之流向管制及確保其使用安全。

四. 修正應增定農藥製造過程中摻雜其

他有效成分含量支限量基準，並要求業界建立工廠生產紀錄資料，提升產品品質，加速產業升級。

增訂獎勵規定・保障合法權益

一. 有效縮短業者申辦農藥登記時間：為有效縮短申辦時間，本次修正為由業者提供田間試驗等資料供政府審查，預計登記時間將可所短至 6 個月到 1 年不等，將可有效提升登記效率。

二. 拓展業者經營商機：修正開放「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農藥原體」，只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毋須申辦許可證即可輸入。

三. 增列不列管農業之規定：本次修正放寬未來該類產品只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不列管農藥後，即可快速上市。

四. 增訂優良農藥業者之獎勵規定：為提升農藥販賣業者素質，營造優質農藥經營環境，本次增定農藥業者之評鑑規定，並可就評鑑優良者給予適當之獎勵。

五. 為有效嚇阻不法，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本次檢討修正提高罰鍰及刑度，以有效打擊不法。

勤於查緝・打擊不法

責成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取締，並組成聯合查緝小組，1 年約 1,000 次，針對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加強檢查，必要時並配合檢、警、調等單位查緝非法案件，期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權益也希望農友遵守農藥使用規範。🍀